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惠湾管函〔2024〕47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惠霞高速（一号公路）大亚湾段 霞涌义联枢纽新增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霞涌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霞高速（一号公路）大亚湾段霞涌义联枢纽新增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惠霞高速（一号公路）大亚湾段霞涌义联枢纽 新增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做好惠霞高速（一号公路）大亚湾段霞涌义联枢纽新增用地征地工作，现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等规定，制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范围、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涉及征收大亚湾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上角村委辖下上东、旱塘、呈田坑村民小组，面积共计 153.76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执行，具体见下表：

补偿类别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园地	8.33
其他农用地	8.33
林地	4.5815
未利用地	3.332
建设用地	8.33

（二）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三、征地费用

(一) 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及附着物补偿等总额为约 2340.52452 万元 (具体补偿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详细情况见下表:

土地及地上青苗、设施补偿预算

项目名称	补偿类型		补偿面积	补偿规格	补偿数量	单价（元）	补偿金额（万元）	备注
惠霞高速公路（一号公路）大亚湾段霞	(a) 土地补偿	园地	141.73 亩			83300 元/亩	1180.6109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耕地	3.09 亩			83300 元/亩	25.7397	
		鱼塘	1.19 亩			83300 元/亩	9.9127	
		建设用地	4.19 亩			83300 元/亩	34.9027	
		未利用地	3.56 亩			33320 元/亩	11.86192	
		小计	153.76 亩			1263.02792		
		荔枝	47 亩	6 米以上	1410 棵	2000 元/棵	282	
		荔枝	59 亩	5-6 米	2082 棵	1700 元/棵	353.94	
		荔枝	36.4 亩	4-5 米	1617 棵	1350 元/棵	218.295	
		荔枝	6.2 亩	1-2 米	516 棵	300 元/棵	15.48	
		杂树	1.9 亩	林地郁闭度达 0.2 以上，且树木平均胸径在 10 厘米以上		8000 元/亩	1.52	
		菜地	1 亩	短期农作物		6000 元/亩	0.6	

涌 义 联 枢 纽 新 增 用 地	(b) 青 苗 及 地 上 附 着 物	混合结构	238 m ²	一等		1900 元/m ²	45.22
		水电设施 调整	238 m ²	明装		100 元/m ²	2.38
		地面瓷砖	238 m ²	釉面砖		100 元/m ²	2.38
		砖瓦房	62 m ²	灰砂砖等砖 瓦房		900 元/m ²	5.58
		铁皮棚	45 m ²	无围蔽		150 元/m ²	0.675
		房屋基础	106 m ²	钢筋混凝土 桩基础, 按房 屋建筑基底 面积		700 元/m ²	7.42
		水池	454m ³	砖砌并批水 泥		300 元/m ³	13.62
		水沟	186 m ²	砖砌并批水 泥		135 元/m ²	2.511
		围栏	2270 m ²	铁丝网围栏		30 元/m ²	6.81
		围墙	75 m ²	12 墙		90 元/m ²	0.675
		水管	436m	塑料 DN20		4 元/m	0.1744
		水管	525m	塑料 DN25		6 元/m	0.315
		水管	515	塑料 DN50		12 元/m	0.618
		水管	360	塑料 DN63		18 元/m	0.648
		水泥地板	712 m ²	12cm		96 元/m ²	6.8352
		挡土墙	70m ³	毛石挡土墙		400 元/m ³	2.8

		坟墓	29 穴	有墓碑, 有建筑构造		35000 元/穴	87.5	
		阴城	1 座			5000 元/座	0.5	
		金埕	380 个			500 元/个	19	
		小计				1077.4966		
		(a)+(b)					2340.52452	

四、征地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 按惠州市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湾管函〔2023〕15号), 按征地面积的 15% 折算货币补偿, 涉及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资金 2921.44 万元 (153.76 亩 $\div$ 0.0015 亩/平方米 $\times$ 15% $\times$ 1900 元/平方米)。

(二)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 请在公告期满前提出书面意见, 送达霞涌自然资源所 (联系人: 陶福华; 联系电话: 0752-5588148)。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无意见。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